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謝宛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4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4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426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1	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5757-1	1	1000	

